

证券代码：430728

证券简称：云鼎教育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## 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徐振修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327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75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  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327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任何股东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明焕、王姣姣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北京融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华泽云鼎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0 日